

##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定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向星耀智聚增加投资 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2019-035)。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